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邱柏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591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害力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10日20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

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其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具有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係防身用等語，惟扣案之開山刀1把殺傷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開山刀1把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魏賜琪